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具体修订及制定的制度

序号	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
9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6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0	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2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5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

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三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制定情况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避免内幕交易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四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制定情况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议；

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